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本基金」) –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

發行人：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Ninety One UK Limited (內部委任；位於倫敦)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內部委任；位於南非)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一年期持續性收費#：	A 累積股份類別	1.96%
#上述的持續性收費乃根據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收取的費用計算。此等數字代表向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收費總和，並以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持續性收費每年均有所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累積股份 – 不派發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3,00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最低其後投資額：	75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本子基金在盧森堡成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指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即指任何公司（i）於新興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新興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新興市場；及 / 或（iii）由在新興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借貸人）及 / 或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即指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少於 30% 投資於前線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債務證券可（i）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或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ii）屬投資評級¹及 / 或非投資評級²（iii）是任何存續期。

本子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無任何關聯。

本子基金不受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到期日或存續期的正式限制或約束；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hk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³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⁴及債券通⁵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30% 以下。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lended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亞洲及 / 或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印尼及委內瑞拉）。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謹作參考，並可能因評級改變以變異。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總投資比重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根據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前題是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的投資比重限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以下。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10%。

本子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

1 投資評級指在投資時，證券的評級須符合以下類別：(i) 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例如標準普爾的 BBB- 或以上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或(ii) 商業票據的評級須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例如標準普爾的 BBB- 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本定義亦應包括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上述評級相若的證券。

2 非投資評級指就有關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證券（例如標準普爾的 BB+ 或以下）及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相若的證券。

3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工具。

5 債券通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子基金亦將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⁶。

投資經理將嘗試透過採取多元方法減少任何特定國家轉變所帶來的影響，以降低外匯匯款規例轉變的風險。投資經理將利用遠期外匯（交收及不交收）對沖外幣投資的波動，或當預期可受惠時，取得額外的外匯投資。

本子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即基本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然而，採用該等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本子基金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根據 UCITS 監管規定，本子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短倉。

本子基金並無使用特定的衍生工具策略，但將會按照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並有效地管理其投資。本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相關貨幣衍生工具（例如貨幣期權）（作對沖及/或持有積極貨幣倉盤）、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總回報掉期（以提高稅務效率）及信貸掛鉤票據（以參與投資工具有限的市場）。本子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

本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倘此意向有任何變動，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債券及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險償付資本。本子基金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投資於本子基金並不同於銀行存款。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部的投資金額。
- **新興市場風險** – 相對已發展市場，本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本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發展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其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波動的可能。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本子基金可能擁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而其虧損風險亦會較高。
- **高槓桿風險** – 本子基金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淨持倉可能會高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這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化對本子基金的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會提高本子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 **投資歐洲風險** – 本子基金可持有受歐洲國家（尤其是歐元區國家）經濟環境影響的投資。在現時對該些國家的宏觀經濟憂慮下，本子基金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主權違約、匯率波動、較高波幅及市場缺乏流通性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會謹慎地管理本子基金的風險，但若歐洲及/或歐元區的經濟環境明顯轉壞，部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洲聯盟成員從歐元區退出，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虧損。
- **信用風險** – 當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無法按承諾支付款項時，本子基金須承受虧損風險。該發行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發行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本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另外，增加信用風險可能導致證券的評級下調，因而令有關證券的價值減少。
- **息率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持有債券的價值或會隨著息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較長期債券可能較短期債券對息率改變更敏感。
- **流動性風險** – 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無法於出售時兌現，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

⁶ 有關現金定義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3 節。

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時，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交易及兌現成本，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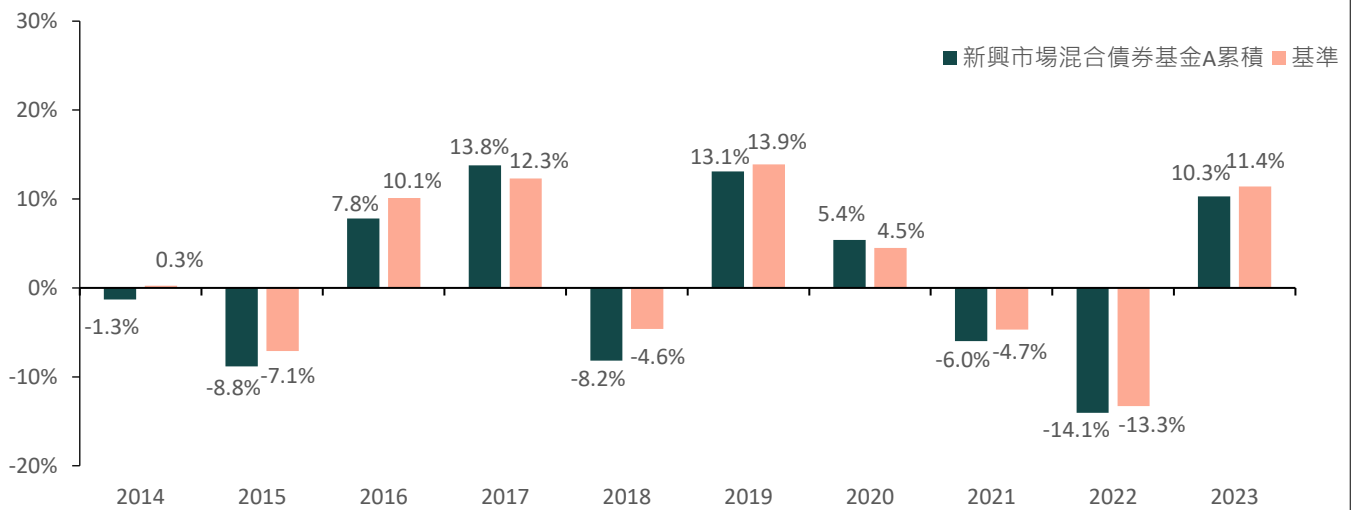
- **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 **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相對高評級債務證券，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低流動性、高波幅及較高的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 **估值風險** – 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該估值結果屬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匯率風險**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走勢亦可能對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的目的廣泛地投資於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相關的貨幣衍生工具。在不利的貨幣走勢下，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面的損失，即使本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即債券）的價值沒有虧損，這是因為本子基金的貨幣持倉可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涉及額外的風險，例如：槓桿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以及場外交易風險。本子基金須承受因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而帶來重大損失的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原素/組成部份可導致大幅高於本子基金所投資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本子基金亦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使用可能未能有效地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巨額損失。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2022年之前的各年表現是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到。於2021年11月30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此外，有別於現行的基準在2019年之前使用。基準的變動是為了更精確代表本子基金合資格的投資領域。2024年之前基準的各年表現已不再適用。於2024年7月31日，基準因採用經稅務調整的指數版本而作出變動。

- 過往表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基準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硬貨幣 / 當地貨幣 50-50 指數 (已扣除稅收) (JP Morgan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Net of Tax Return))。
- 本基金發行日：2010年12月1日
- A 累積股份類別*發行日：2010年12月1日

*因 A 收益-2 股份類別曾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關閉，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代表股份類別已由 A 收益-2 股份類別變更為 A 累積股份類別。A 累積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股份類別，是因其發行日跟舊代表股份類別相同。同時亦是供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股份類別。由於 F 股於 2020 年 7 月 2 日 (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轉換為 A 股，A 收益-2 股份類別現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新成立。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A 股 –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除非當董事局認為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對本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可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本子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股 – 1.50%
存管處費：	A 股 – 不多於 0.0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行政服務費)：	A 股 – 0.30%
分銷費：	A 股 – 0.00%
管理公司費：	A 股 – 0.02%

其他費用

本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之前由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透過次分銷商或中介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然而，若干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可能設有比上述時間較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本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載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中索取有關供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投資者可聯絡我們以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